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合作各方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事项需协议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合作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一、合作背景

公司与长城国兴自愿选择对方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展开全面合作，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长城国兴利用自身的优势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结合公司项目区位、产业和政策等优势、通过业务合作与创新，共同做大做强光伏发电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实现项目与资金供求的强有力对接。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29994450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法定代表人：梁哲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1996年02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新银监复〔2014〕190号批准文件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股东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长城国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内容

在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及长城国兴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前提下，公司电站融资应优先与长城国兴合作，双方合作规模合计不低于30亿元。

长城国兴在项目建设期间，为公司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在国家金融政策的前提下，针对项目给公司授信并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型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型融资租赁等形式的融资服务。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在本协议确定的合作原则基础上落实项目融资实施计划和相关协议，具体融资项目的落实条件以届时双方具体签署的项目协议文件约定为准。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长城国兴的战略合作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电站融资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本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在公司签署正式协议前，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正式协议尚需另行签署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则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